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興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秋雄)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72-4、476-8、477-3、480-2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1. 一層平面圖、地下室平面圖，請標示基地與鄰地高程、覆土深度及「共構擋土牆」、「水保擋土牆」，擋土牆高度等資訊。
2. 基地右上角之「人行步道」並未與建築物共構，應屬「水保擋土牆」。
3. 環評公文之使用用途及規模與圖說不符。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本基地曾有河階作用，岩盤高程有落差基礎可能落在不同承載層，樁基礎之使用應視實際狀況調整。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Type A 段範圍開挖深達約 8.0m，採 70cm 擋土排樁加型鋼斜撐其擋土效果分析過於樂觀，請規設單位在開挖擋土安全上再予檢討。

七、監測系統：

1. 開挖臨時監測 Type B 之 SID 管理值過大，請調整。
2. 建議開挖深度範圍段加設 RS，Type A 段加設一處 SID。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3-8 實測地形圖請補附測量技師簽證。
2.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3. 建築物共構複壁請於圖面標示清楚，倘有地下層外牆外露情形應依規定設置複壁，複壁高度請檢討標示。

4.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並釐清道路邊人行步道已留設寬度。
5. 基地臨道路側現有駁坎或護欄倘涉及拆除應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6. 基地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高程請依道路主管機關訂定高程檢討辦理。
7. 道路截角請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檢討標示。
8. 複壁擋土下方構造物請釐清。
9. 坡度分析三張圖三格比例請統一修正一致。
10. BF1 請標示車道開口寬度；另車位編號 3 及編號 4 通路寬度應檢討大於 75cm。
11. 橫向剖面圖左側共構複壁與基樁交接處，請確認並檢討底部秀水及覆土寬度(縱向剖面圖一併修正)。
12. 圖 3-19 標示花台部分(縱向剖面圖左側)性質應為共構複壁擋土牆，請依規定檢討底部透水。
13. 共構剖面圖 D 無建築物何來共構請修正。
14. 專章檢討共構複壁擋土牆與地界局部不足 2m 部分，請標示目前最小寬度尺寸，並請補充說明未來維護方式。
15.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彩色線條或用粗線表示)，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6.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7. 水保審查進度為何?請說明。
18. 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 實測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19.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等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20. 請依本局 110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137316 號函規定，重新檢附新版「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21.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22.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資料格式下載處)，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3.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

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西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加強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